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902—2007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Specification for equipping and managing of the measuring instrument of
energy in the nonferrous metals smelters

2007-04-16 发布

200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特点制定。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标准一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志坚、李丰才、李秋娟、芦怡、梁继荣、易夫、李康烈、杨俊宝、李同成、曹王剑、牛力群、闫生琳。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色金属冶炼企业能源计量的种类、范围,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原则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422 企业能耗计量与测试导则

GB/T 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7471 锅炉热网系统能源监测与计量仪表配备原则

GB/T 18603—2001 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17167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能源计量检测点 point of energy measurement

确定计量能源及载能工质对象的检测位置。

3.2

能源计量检测数据 data of energy measurement

通过计量器具检测所获得的能源及载能工质数据。

3.3

能源计量检测数据修正 amendment for data of energy measurement

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对能源及载能工质计量检测数据进行校正。

3.4

能源计量结算数据 settlement data of energy measurement

用于企业财务、统计和成本管理的能源及载能工质计量检测数据。

4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的基本要求

4.1 能源计量范围与管理

4.1.1 能源计量的种类

本标准所称能源,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热力、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生物质能和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4.1.2 能源计量的范围

a) 输入企业以及企业对外输出的能源及载能工质;